

证券代码：000011 证券简称：深物业 公告编号：2016-25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注销临时税务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